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华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华阴市人大常委会综合年鉴编撰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华阴市人大常委会综合年鉴编撰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华阴正汉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华阴正汉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（供应商若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若供应商非上述企业类型，不用填写此表，但须提交空白表。）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